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律師見證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陳洪國**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5A1, 5th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ghai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 (86-10) 52019988, 传真Fax: (86-10) 65612322

---

### 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的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浩天律师”）接受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刚、陶姗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浩天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晨鸣纸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12月30日公告《晨鸣纸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经通过其他多次公告充分披露了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并于2011年12月29日公告《关于召开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经通过其他多次公告充分披露了此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等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同步公告上述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543,586,71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2,062,045,941股的26.36%。

其中：

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代理人5名，代表A股股份数321,686,947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代理人1名，代表B股股份数90,405,952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
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代理人1名，代表H股股份数131,493,81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浩天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融资

**担保的议案》；**

1. 同意票 543,586,715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A股 321,686,947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份的59.1786%；B股 90,405,952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份的16.6314%；H股 131,493,816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份的24.1900%。

2. 反对票0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弃权票0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 同意票 439,673,364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857%；

其中A股 321,686,947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份的59.3995%；B股 38,892,101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份的7.1814%；H股 79,094,316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份的14.6048%。

2. 反对票 101,891,35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43%；

其中B股 51,513,85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份的9.5120%；H股 50,377,50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份的9.3023%。

3. 弃权票0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浩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任：刘 鸿 \_\_\_\_\_

见证律师：李 刚 \_\_\_\_\_

见证律师：陶 珊 \_\_\_\_\_

签署日期： 二 0 一二年一月十五日